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编制单位：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
厂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535000

地 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
人民南路

编制单位: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
厂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535000

地 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
人民南路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南路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37'48.46"，北纬 22°12'46.29"				
主要产品名称	羽绒、羽毛、毛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羽绒 30t/a、羽毛 60t/a、毛杆 8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羽绒 30t/a、羽毛 60t/a、毛杆 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6 万元	比例	6.3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 (11)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广西环保厅）（桂环函[2017]1834号）；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0】117 号)。

1.1 废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恶臭。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之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m 距离内存在高于 15m 建筑物，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故该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应的排放监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和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二氧化硫	550	15	1.3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385	0.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氨	1.5	15	4.9
2	硫化氢	0.06	15	0.33
3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1.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AO 工艺”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400mg/L	/	/
小董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0 mg/L	150 mg/L	200 mg/L	35 mg/L	4mg/L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dB (A)	60	50

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09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羽绒及其制品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 18 万建设广西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羽绒加工项目，年加工 45t 羽毛项目，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前开展了备案、环评等前期工作，并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取得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投入生产，未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4 年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在生产工艺中加入水洗、烘干等工艺，年加工产量为 200t 羽毛，建设内容与原登记表不符，但由于市场原因于 2014 年底停产，因此企业并未重新报批环评。2019 年企业决定重新启动生产，由于项目重新启动后，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企业按照新建（补办）项目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申请。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0】117 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103-42020-450703-19-03-033485。

获得项目环评批复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要求，公司完成建设后对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申请，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 91450703X19912157K001Z，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07 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9 月，公司成立了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

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项目情况

2.2.1 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类型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间 30 日产量
1	羽绒	30t	30t	2.9t
2	羽毛	60t	60t	5.8t
3	毛杆	80t	80t	7.75t

2.2.2 项目内容和规模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934.97m²（合 2.9 亩）。设置一条年加工 200t 羽毛生产线，年产羽绒 30t/a、羽毛 60t/a、毛杆 8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个水洗烘干车间、2 个吹绒车间，并配套相应公共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水洗烘干车间	5F, 1F 设置水洗、甩干、烘干、半成品打包工序；2-5F 为办公宿舍区	5F, 1F 设置了水洗、甩干、烘干、半成品打包工序；2-5F 为办公宿舍区	与环评一致
		吹绒车间 1	2F, 地上 1 层设置分毛工序、拼堆工序；地下 1 层为生活区	2F, 地上 1 层设置分毛工序、拼堆工序；地下 1 层为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吹绒车间 2	2F, 地上 1 层设置分毛工序；地下 1 层设置拟建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2F, 地上 1 层设置分毛工序；地下 1 层设置拟建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序	原料区	存放待加工羽毛	存放待加工羽毛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存放成品	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热风炉	位于水洗烘干车间	位于水洗烘干车间	与环评一致
		工具房	1F, 存放维修设备及零部件	1F, 存放维修设备及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宿舍楼	两栋办公宿舍楼，各为 5F	两栋办公宿舍楼，各为 5F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废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	半成品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废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絮凝沉淀+A/O”工艺，处理规模 10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絮凝沉淀+A/O”工艺，处理规模 10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固废收集装置（1 个、建筑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	固废收集装置（1 个、建筑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羽毛水洗设备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	羽毛烘干设备（1 台热风炉、1 台烘干机配套 2 个打包箱，为 1 套）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3	甩干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分毛机（每台配套 1 套分绒箱）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5	分绒箱（3 个分绒箱为 1 套）	5 套	5 套	与环评一致

6	拼堆机（1台拼堆机及配套的2个打包箱为1套）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	9台	9台	与环评一致

2.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拟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禽类羽毛（湿毛）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禽类羽毛（干毛）	150t/a	150t/a	与环评一致
2	生物质燃料（木柴）	30t/a	30t/a	与环评一致
3	新鲜水	1.3 万 m ³ /a	1.3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4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2.2.5 项目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1）给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水。项目厂房已敷设供水管，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2）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洗工艺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供电有保障。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4）供热

项目在烘干过程中需要热风炉提供热量，热风炉以生物质能为能源，热空气通过管道形式进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

2.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 2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h。

2.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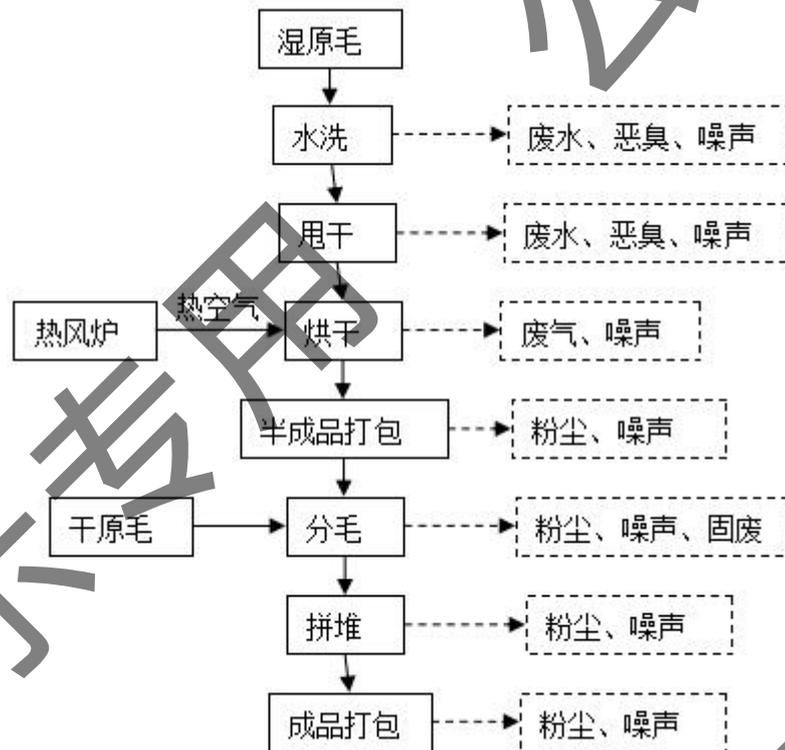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从周边收购回来的湿原毛需要清洗，干净又干的干原毛直接进入分毛工序，根据本项目收购的原毛情况估计，上述两种情况的原毛比例约为 1:3。

①清洗主要作用是除灰、脱脂、除臭，使羽毛羽绒恢复原有柔软、富有弹性及特有光亮色泽。

②将漂洗过的绒毛送入甩干机对绒毛进行脱水，通过低速和高速再次脱水，使绒毛含水率达 30%；

③经过脱水后的绒毛含水率达 30%，经热风炉将绒毛含水率烘干至 13%左右停机，搅拌装置不停挑松翻动物料，水分不断汽化，湿气不断排出，使烘干的羽绒达到不潮、不焦、不脆、柔软润滑、光泽好、蓬松度高的效果。

④烘干后的半成品绒毛进行打包，准备投放进入分毛机进行分毛，半成品绒毛打包配套袋式收尘器。

⑤分毛是以空气为介质，利用各种成份悬浮速度（空气动力学特性）的差异，在分毛机的垂直分离风道内进行的，将原料毛分成“可用”与“不可用”两组份。也能将分毛后有用组份内的细沙石、尘土、皮屑等杂质除去；分毛机配套有袋式收尘器。

⑥拼堆：将不同规格的羽绒根据质量要求和羽绒的含绒量，通过拼堆机进行匀合，使之达到规格要求。最后打包入库待售。

2.2.8 项目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评投资概算为 500 万元，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概算总额约 3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3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6%，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况	类别	环保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0.3	0.3	
	施工降噪措施	降噪、减震措施	0.5	0.5	
	施工建筑垃圾	送至城市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置场	0.3	0.3	
运营期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10	10	
	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UV 光解设备、排气筒	15	16.4
		生产粉尘	袋式收尘器（设备配套）	—	—
		恶臭	通风、清洁、除臭	2	2
		固废	统一收集处置设施	1	1
		噪声	降噪、减震措施	2	2
		绿化	厂区绿化	0.5	0.5
	合计			31.6	33

2.4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无变动情况。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3.1.1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3.1.2.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甩干工序、水洗工序、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

(1)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产生的烟气

项目羽毛烘干采用两套热风炉和烘干设备，以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管道的形式进入烘干设备中对羽毛进行直接烘干，两套烘干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UV光解”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

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甩干工序、水洗工序产生的恶臭

甩干工序、水洗工序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4)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

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添加除臭剂，从而减少恶臭的产生。

3.1.2.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水洗、甩干的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 8 人，其中 2 人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有机物和悬浮物等，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144 m³/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管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水洗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2452.5 m³/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AO 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

水处理厂纳网标准后，进入厂内污水管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1.2.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通过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防治设施后排放。

3.1.2.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烘干工序、半成品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热风炉燃烧生物都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分别经由袋式除尘器和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则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5t/a，收集到的粉尘主要成分是羽毛（绒）纤维，外卖给农户用作农作物施肥。

②杂质

在分毛过程中会分出羽毛（绒）中杂质部分，主要为细沙石、尘土、皮屑等杂质，年产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③污水系统污泥

污水系统污泥的产生量与原料的清洁程度有关，经类比，项目产生污泥量约为 1t/a，外卖农户用作有机肥施肥。

④热风炉灰渣

本项目热风炉以木柴为燃料，燃烧木材将产生灰渣，经估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农户用作有用农作物施肥。

⑤废包装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员工 8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 $1.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绒）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934.97m²（合 2.9 亩）。设置一条年加工 200t 羽毛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个水洗烘干车间、2 个吹绒车间，并配套相应公共设施和环保设施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就业和当地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1、相符性结论

(1) 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用地符合性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新桥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位常规污染物和 TSP 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浓度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及受保护的文物资源，不属于生态敏感保护区。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调试，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固废等。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固废及设备包装经分类收集处理；项目设备安装噪声源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应的排放监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气体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

半成品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废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喷洒除臭剂，项目无组织外排量较少，经自然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水

生活污水约144t/a，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道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约12452.5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道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甩干机、分毛机和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在优化布局，并在采取适当减振和封闭厂房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声级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声级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工程及管理防护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将大大减小。本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报来的《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703-19-03-033485) 拟建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南路新桥头。主要建设 1 个水洗烘干车间、2 个吹绒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宿舍楼和配套的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年加工 200t 羽毛生产线，年产 羽绒 30t、羽毛 60t、毛杆 80t。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重点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废气和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定期 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 50%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进入采用“絮凝沉淀 +AO 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半成品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废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	已落实 ，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添加除臭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内“絮凝沉淀 +AO 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道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厂内“絮凝沉淀 +AO 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道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建设厂房、围墙及种植绿植进行隔声
设置固废收集装置（1 个、建筑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	已落实 ，企业设置有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收尘器及除尘器粉尘及污泥暂存固废收集装置中，作为农肥外售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p>烘干废气和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 50% 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放速率限值</p>	<p>已落实，烘干废气和热风炉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表明企业烘干废气和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排放速率标准值 50%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放速率限值，废气达标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定期 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p>	<p>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定期 喷洒除臭剂</p>
<p>生产废水进入采用“絮凝沉淀 +AO 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p>	<p>已落实，生产废水进入采用“絮凝沉淀 +AO 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总排口水排放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污水达标排放</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生产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建设厂房、围墙及种植绿植进行隔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p>	<p>已落实，企业设置有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p>

	<p>圾，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收尘器及除尘器粉尘及污泥暂存固废收集装置中，作为农肥外售</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4，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5，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②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③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 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与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YQ-A012
2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096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09~112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36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YQ-A187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0
7	pH 测试笔	ST20	YQ-A159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B018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Q-B002
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 (B)	YQ-C008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C020
13	生化培养箱	LRH-350F	YQ-C128
1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10L	YQ-B019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 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烟气参数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2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 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甩干工序、水洗工序、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烘干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水洗、甩干的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采样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6.1.3 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羽绒	0.1t/d	0.09t/d
	羽毛	0.2t/d	0.18t/d
	毛杆	0.267t/d	0.25t/d
2022 年 11 月 1 日	羽绒	0.1t/d	0.088t/d
	羽毛	0.2t/d	0.175t/d
	毛杆	0.267t/d	0.24t/d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UV 光解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	风向
2022.10.31	晴	27.1~28.7℃	58~59%	2.4m/s	100~100.5kPa	西风
2021.11.01	晴	26.4~28.4℃	58~60%	2.3m/s	99.9~100.2kPa	西风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2.10.31	第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5	木材	39.6	4.24	11.0	5224
	第二次				39.5	4.15	10.8	5135
	第三次				39.2	4.20	10.7	5084
2022.11.01	第一次				39.5	4.33	10.9	5205
	第二次				39.7	4.45	10.8	5150
	第三次				39.6	4.35	10.8	5155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31	热风炉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0.0078	550	1.3	达标
			氮氧化物	48	0.25	240	0.385	达标
			颗粒物	5.0	0.026	120	1.75	达标
			氨	1.69	0.0088	/	4.9	达标
			硫化氢	0.04	0.00021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二氧化硫	5	0.026	550	1.3	达标
			氮氧化物	51	0.26	240	0.385	达标

			颗粒物	6.5	0.033	120	1.75	达标		
			氨	1.62	0.0083	/	4.9	达标		
			硫化氢	0.05	0.0002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	2000	/	达标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	0.020	550	1.3	达标		
			氮氧化物	51	0.26	240	0.385	达标		
			颗粒物	3.7	0.019	120	1.75	达标		
			氨	1.45	0.0074	/	4.9	达标		
			硫化氢	0.07	0.0003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	2000	/	达标		
		平均值	二氧化硫	4	0.018	550	1.3	达标		
			氮氧化物	50	0.26	240	0.385	达标		
			颗粒物	5.1	0.026	120	1.75	达标		
		最大值	氨	/	0.0088	/	4.9	达标		
			硫化氢	/	0.0003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	2000	/	达标		
		2022.11.01	热风炉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二氧化硫	4	0.021	/	1.3	达标
					氮氧化物	51	0.27	/	0.385	达标
					颗粒物	7.8	0.041	/	1.75	达标
氨	2.03				0.011	/	4.9	达标		
硫化氢	0.05				0.0002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	达标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	0.021	/	1.3	达标		
	氮氧化物			51	0.26	/	0.385	达标		
	颗粒物			4.8	0.025	/	1.75	达标		
	氨			1.93	0.0099	/	4.9	达标		

			硫化氢	0.03	0.00015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	达标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	0.021	/	1.3	达标
			氮氧化物	51	0.26	/	0.385	达标
			颗粒物	5.0	0.026	/	1.75	达标
			氨	2.37	0.012	/	4.9	达标
			硫化氢	0.07	0.0003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	/	/	/	达标
		平均值	二氧化硫	4	0.021	550	1.3	达标
			氮氧化物	51	0.26	240	0.385	达标
			颗粒物	5.9	0.031	120	1.75	达标
			氨	/	0.012	/	4.9	达标
		最大值	硫化氢	/	0.0003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	/	2000	/	达标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按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小于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的 50%，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其中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2.10.3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02	0.06	ND	<10
		第二次	0.116	0.05	ND	<10

		第三次	0.123	0.04	ND	<10
		最大值	0.123	0.06	ND	<1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72	0.08	ND	<10
		第二次	0.196	0.09	ND	<10
		第三次	0.183	0.12	ND	<10
		最大值	0.196	0.12	ND	<10
		第一次	0.178	0.07	ND	<10
	G3 下风向	第二次	0.207	0.10	ND	<10
		第三次	0.192	0.09	ND	<10
		最大值	0.207	0.10	ND	<10
		第一次	0.187	0.09	ND	<10
	G4 下风向	第二次	0.211	0.09	ND	<10
		第三次	0.179	0.11	ND	<10
		最大值	0.211	0.11	ND	<10
		第一次	0.111	0.05	ND	<10
	2022.11.01	G1 上风向	第二次	0.108	0.04	ND
第三次			0.127	0.04	ND	<10
最大值			0.127	0.05	ND	<10
第一次			0.201	0.10	ND	<10
G2 下风向		第二次	0.175	0.09	ND	<10
		第三次	0.181	0.08	ND	<10
		最大值	0.201	0.10	ND	<10
		第一次	0.214	0.09	ND	<10
G3 下风向		第二次	0.197	0.07	ND	<10

G4 下风向	第三次	0.187	0.10	ND	<10
	最大值	0.214	0.10	ND	<10
	第一次	0.172	0.09	ND	<10
	第二次	0.184	0.12	ND	<10
	第三次	0.205	0.11	ND	<10
	最大值	0.205	0.12	ND	<10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综排标准限值	纳网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10.3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	7.1	7.2	7.2	7.2	6~9	/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0	236	242	220	232	500	2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1	125	132	122	128	400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6	85.8	89.4	92.3	90.5	300	150	mg/L	达标
		氨氮	30.4	29.3	29.9	31.0	30.2	/	35	mg/L	达标
		总磷	3.17	3.22	3.20	3.28	3.22	/	4	mg/L	达标
		总氮	61.9	59.7	61.2	58.3	60.3	/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0.24	0.29	0.31	0.20	0.26	20	/	mg/L	达标

		性剂									
		动植物油	0.53	0.56	0.57	0.56	0.56	100	/	mg/L	达标
2022. 11.01	污水 总 排口	pH 值	7.0	7.2	6.9	7.0	7.02	6~9	/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9	242	236	246	238	500	2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8	126	130	120	126	400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4	86.6	85.2	83.1	83.8	300	150	mg/L	达标
		氨氮	28.8	29.5	28.3	30.2	29.2	/	35	mg/L	达标
		总磷	3.16	3.29	3.26	3.34	3.26	/	4	mg/L	达标
		总氮	63.8	57.4	60.6	62.8	61.2	/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27	0.21	0.22	0.25	20	/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5	0.57	0.54	0.57	0.56	100	/	mg/L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标准限值，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10.31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6.7	48.9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0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46.5	49.1	生活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达标

	1m 处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47.0	49.2	生活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7.5	48.2	生活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达标
2022. 11.01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5.7	48.8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0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47.4	48.3	生活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47.3	49.0	生活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7.6	48.0	生活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达标

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 $Leq[dB(A)]$ 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2020 年 10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10 月 22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0〕117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于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9 月，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启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实行与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有：①处理热风炉烟气的“布袋除尘+UV 光解”设施，监测期间正常运行；②处理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的袋式除尘器，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监测期间化粪池运行情况良好；生产废水通过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AO 工艺”）处理，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验收期间生活垃圾正常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烘干工序、半成品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热风炉燃烧生物产生的粉尘分别经由袋式除尘器和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用于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污水系统污泥、热风炉灰渣，用于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细沙石、尘土、皮屑等杂质及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8.4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8.5 环保档案

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档案齐全。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建设较完善，但需建立健全固废台账记录和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热风炉烟气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烟气及烘干废气“布袋除尘+UV 光解”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小于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小于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排放浓度限值，热风炉烟气及烘干废气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的厂界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AO 工艺”）处理排入厂内污水管道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道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的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热风炉灰渣、分毛过程中会分出羽毛（绒）中杂质部分、污水系统污泥、废包装袋及烘干工序、半成品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粉尘，验收期间生活垃圾、杂质、废包装袋正常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理，清理后直接外卖

农户用作有机肥施肥；热风炉灰渣暂存于固废收集装置，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噪声防治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 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703-19-03-033485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8° 37' 48.46" E 22° 12' 46.2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羽绒 30t/a、羽毛 60t/a、毛杆 8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羽绒 30t/a、羽毛 60t/a、毛杆 80t/a		环评单位		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环审【2020】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03X19912157K001Z			
	验收单位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6		所占比例	6.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7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8	—	—	—	—	—	—	—	—	—	—
	氨氮	—	30.2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4	—	—	—	—	—	—	—	—	—	—
	烟尘	—	10.3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5.9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1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